

证券代码：874381

证券简称：钰烯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甬兴证券

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欧曙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166,6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4 年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特此作出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特此作出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特此作出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以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，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，并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 2025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宁波钰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聚才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欧曙辉、欧如杰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，如董事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其薪酬依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，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6 万元。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。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宁波钰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聚才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欧曙辉、欧如杰、万励、柯碧灵、梁云、周龙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，如监事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其薪酬依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，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领取，绩效薪酬与当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、团队以及个人绩效挂钩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466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齐云、方永松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在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，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。

鉴于天健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，为保障 2025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付费标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天健协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166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亚男、肖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.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